

防疫抗疫基金下的紓困津貼
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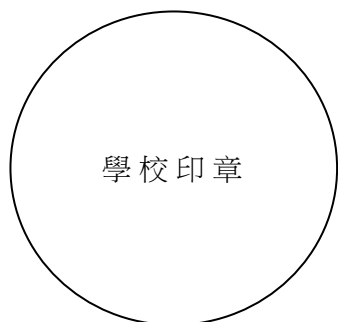
申請表格

致：教育局常任秘書長
（經辦人：學校行政第三組
香港太古城太古灣道14號3樓）

本人 _____（姓名），為 _____
（學校名稱）之校監，現申請上述津貼，並確認：

1. 學校名稱：_____
2. 學校註冊編號（六位數字）：_____
3. 本人確認此津貼的收款者名稱與上述學校的名稱**相同** / **不相同***（如果不相同，請同時填寫附錄2）
[*請刪去不適用者]
4. 聯絡電郵地址：_____

本人會遵守教育局通函第54/2020號有關防疫抗疫基金下的紓困津貼的內容。本校現隨申請表夾附上述學校註冊證明書的副本，以及學校在緊接停課前三個月（即2019年11月、2019年12月、2020年1月）和遞交申請當月營運的證明文件。



學校英文全名
(須與印章一致)：_____

校監簽署：_____

校監姓名：_____

校監電話：_____

日期：_____